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夢想之星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冠軍賽

競賽規程

- 壹、舉辦目的：為推廣高爾夫扎根計畫，向下扎根培植優秀少年球員為目的。
- 貳、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0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6781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7755 號函備查）
-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肆、協辦單位：109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於桃園高爾夫俱樂部（桃園市龍潭區悅華路 100 號），領隊會議訂於 11 月 30 日下午 2 時假比賽球場舉行。
- 伍、比賽參加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在學學籍者。
 - 二、依據 3、6、9 月錦標賽之成績排序，計算其所得之積分：
 - (一)11-12 歲男、女組積分排名前 16 名者。
 - (二)9-10 歲男、女組積分排名前 16 名者。
 - (三)參加 7~8 歲男、女組獲有積分者。
- 陸、比賽分組及方式：
- 一、個人賽：
 - (一)比賽分組：
 1. 12+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為基準。
 2. 11-12 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為基準，若於 2007/12/31 (含)以前出生者將升至 12+組，其空缺名額將依序向下遞補至 16 位額滿。
 3. 9-10 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為基準，若於 2009/12/31 (含)以前出生者將升至 11-12 歲組，其空缺名額將依序向下遞補至 16 位額滿。
 4. 7-8 歲男、女組，年齡計算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出生為基準。
 - (二)比賽方式：
 1. 12+歲男、女組、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2. 7-8 歲男、女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依成績加總排序後獲得相應之積分，以積分總和排名敘獎。
 3. 各組報名人數如未滿五人時，則取消或併組比賽。
 - 二、團體賽：
 - (一)以校為單位，每位選手僅限代表一隊參賽，以各校在籍學生參加為限。男、女生每隊二人，二回合成績全取累計計算。各隊領隊教練限各一名。
 - (二)高年級男、女組，中年級男、女組以學籍方式區分，低年級男、女組以參加 7-8 歲組選手為主。
 - (三)高年級組及中年級組採兩回合 36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低年級組採兩回合 18 洞無差點總桿計分。
 - (四)完成報名團體賽後，其選手名單不得更換，惟不同場錦標賽其選手名單不受此限。
- 三、積分計算：
- (一)個人賽：
 1. 依成績加總排序，獲得名次相對應之積分，如【表一】。
 2. 如積分總和相同，以最後場次積分相較之，如仍相同，以前一場次積分相較之，以此類推。

【表一】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積分	100	90	80	70	60	55	50	45	40	35	30	27	24	21	18

名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之後	未完賽
積分	15	12	10	8	6	4	3	2	1	1	0

(二) 團體賽：

1. 各場次依成績加總排序，依據各場次之競賽規程，獲得名次相對應之積分，如【表二】。
2. 如積分總和相同，以最後場次積分相較之，如仍相同，以前一場次積分相較之，以此類推。

【表二】

名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0 之後
積分	50	40	30	25	20	16	12	8	4	2	0

柒、比賽碼數(單位：碼)：

性別	組別	碼數區間
男	11-12 歲男個人、團體組	6,000 - 5,800
	9-10 歲男個人、團體組	5,100 - 4,800
	7-8 歲男個人、團體組	1,800 - 1,600
女	11-12 歲女個人、團體組	5,700 - 5,400
	9-10 歲女個人、團體組	4,700 - 4,500
	7-8 歲女個人、團體組	1,800 - 1,600

捌、比賽規則：

依 2019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及委員會制定當地單行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本會官網 <http://www.garoc.org>。

玖、平手判別：

一、個人賽：

- (一) 12+歲男、女組、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 (二) 7-8 歲男、女組個人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比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二、團體賽：

- (一) 高年級及中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36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0-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3-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16-18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18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
- (二) 低年級組以各隊 2 回合 18 洞桿數總和計算。如成績相同則比各隊第二回合團體成績，如成績仍相同依次比第二回合 1-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4-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 7-9 洞團體成績、第二回合第 9 洞團體成績來決定之。

壹拾、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109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0 日止。

二、報名費：

- (一) 11-12 歲男、女組及 9-10 歲男、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800 元；高年級男、女

組及中年級男、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3,600 元。

(二) 7-8 歲男、女組個人賽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200 元；低年級男、女組團體賽報名費每隊新臺幣 2,400 元。

(三) 已報名團體賽者無須再報名個人賽，其成績將自動列入個人賽排名

(四) 報名費請於報名同時繳交，未繳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三、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報名：

1.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官方網站 http://www.garoc.org/competition_content-1171.html
裁教／賽事／下載 → 賽事資訊 → 賽事資訊查詢 → 12 月賽事
→ 全國小學高爾夫 12 月錦標賽。

2. 付款方式以線上信用卡付款或劃撥轉帳（郵局劃撥帳號：19691231，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至報名網頁填妥報名資料後，並將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及成績證明轉換為 JPG 圖檔方式上傳（建議以截圖方式處理，單張不超過 5MB）。

4. 報名狀態請至賽事網頁「查詢我的報名」中查閱。

(二) 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參賽資格規定各組回合桿數之參賽成績證明(至少一回合 9/18 洞，且成績可於網路上查閱)。

(三) 注意：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填表及在學相關證明資料上傳至報名網頁，截止日後本會一概不予受理，資料繳交不全亦視為未完成報名，不予編組。

(四) 各參賽人員請確實填寫報名表上所示各項資料，未填寫或未填寫清楚致無法辦理人身意外保險，所衍生之各項法律、醫療、賠償或其他相關責任，概由報名參賽之所屬單位負責。

四、請假退費：

(一) 事假

1. 家長或教練以書面簽章後，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

2. 不接受電話口頭請假，比賽當日非特殊狀況，不可申請事假。

3. 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三日前完成。

例：15 日為第一回合比賽，請假最後期限為 11 日 17 時前(3 日前)。

(二) 病假

傷病無法出席比賽，請於各組開球前 60 分鐘主動向本會請假，並請於告知後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例：15 日請傷病請假，應於 18 日 17 時前(3 日內)。

(三) 特殊狀況

若遇重大事故、特殊狀況等，當天無法參賽，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7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四) 如遇事假、病假、重大事故及特殊狀況，於規定時間前辦理請假後，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100 元所後退還餘款。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五、本會將辦理參賽選手保險事宜，請確實填寫報名表資訊以確保自身權益。

壹拾壹、頒獎：

一、各組個人年度前四名：頒發年度個人冠軍獎盃乙座、獎狀乙幀及獎品乙項。

二、各組團體年度前四名：頒發年度個人冠軍獎盃乙座、獎狀每人乙幀及獎品每人乙項。

三、年度最佳教練：各團體組冠軍獲頒最佳教練獎，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四、個人賽及團體賽皆頒發前四名，頒獎人數或隊數不足則從缺。

五、頒獎典禮：12 月 2 日下午假桃園高爾夫俱樂部舉行，並請獲獎選手親自領獎。

壹拾貳、器材設備：

- 一、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 二、開放使用測距器（不可具有坡度功能），請開球前於梯台向裁判出示檢查始可使用。

壹拾參、本賽事有關遴選依據：

- 一、本錦標賽決賽結果，作為 2021 年 IMG Academy Junior World Golf Championships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代表隊遴選依據。
 - （一）賽事日期：待主辦單位公布。
 - （二）參賽年齡組別及名額：11-12 歲組男、女選手各 1 名（詳細人數依主辦單位給予支名額而訂），U12 年齡計算初步以 200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為基準。
 - （三）最終年齡組別依主辦單位公告為遴選基準。
- 二、獲本會名額參賽選手將由本會辦理保險，投保區間計此賽事報到日前二日至正式賽最終日後二日止。
- 三、本會另提供參賽選手往返美國經濟艙等機票之費用補助，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正本及去回登機證皆須保留於回國後繳交至協會，以利後續核結，若有內陸轉機、住宿、同行人員等相關事務請自行辦理。參賽選手皆須由家長或其委託人陪同參賽。

壹拾肆、附則：

- 一、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到場以便備查核年齡及學生身份，未出示者一概禁止參賽。
- 二、各選手應於出發前 20 分鐘向大會辦理報到並出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開球台領取記分卡及等候唱名開球，逾時 5 分鐘依規則 5.3a 處罰。
- 三、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 四、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不得遲於後一組繳交。
- 五、應該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不得在比賽中配戴裝飾物品，比賽進行中不可使用電子通信器材進場。**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六、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七、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違者第一次罰桿二桿，第二次處以失格處罰。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壹拾伍、本會保有本場比賽最終解釋權、增修權。

壹拾陸、中華高協性騷擾申訴管道：

單位：競賽組，總機電話：02-2516-5611，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tw@msa.hinet.net

比 賽 執 行 委 員 會 執 行 長